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易物恒通（北京）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之法律意见书**

德润【2015】证券字 A-002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丹棱街 16 号海兴大厦 C 座 519， 邮编：100080

电话（Tel）：010-51668278， 传真（Fax）：010-62112050

网址：[www.derunlaw.com](http://www.derunlaw.com)

#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5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6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8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和股东.....	18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公司的业务.....	2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8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3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5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6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7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0
十六、公司的税务.....	65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67
十八、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68
十九、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9
二十、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71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72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易物恒通股份/ 股份公司	指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易物恒通（北京）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为易物恒通（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易物超市	指	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的易物天下爱心传递超市（北京）有限公司
易物恒通有限	指	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的易物恒通（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的前身
易赢投资发展	指	易赢（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易物恒通科技	指	易物恒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易物天下商贸	指	易物天下（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浦卓	指	上海浦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世朋名人	指	世朋名人（北京）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易盈天下咨询	指	易盈天下咨询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易物天下	指	中国易物天下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股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侯晶、侯凯议、侯敏、侯影
本次申请挂牌	指	易物恒通（北京）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项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指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4]第 116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 月 18 日出

		具的瑞华审字[2015]第 25020001 号《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易物恒通（北京）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所	指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经办律师	指	张祥元律师和苏登云律师
《发起人协议》	指	侯晶、侯凯议、侯敏、侯影共同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签订的《易物恒通（北京）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2013 年 5 月 31 日易物恒通（北京）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易物恒通（北京）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14 年 7 月 18 日易物恒通（北京）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挂牌后生效实施的《易物恒通（北京）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易物天下网	指	由易物恒通公司运营的域名为 www. i1515. com 的网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推荐业务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易物恒通（北京）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朝阳区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	---	------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易物恒通（北京）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  
**法律意见书**

**德润【2015】证券字 A-002**

**引 言**

**致：易物恒通（北京）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接受易物恒通(北京)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张祥元律师和苏登云律师，担任易物恒通（北京）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是 2001 年 5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京司发[2001]209 号文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号：21101200110392506。业务范围包括公司、证券、企业并购、房地产、知识产权、诉讼和仲裁等类法律服务。

本所内部管理规范，风险控制制度健全，已办理有效的执业责任保险，从业以来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本所现有执业律师 30 名。

**（二）签字律师简介**

易物恒通（北京）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为张祥元律师和苏登云律师，其主要执业记录、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1. 张祥元律师**

张祥元律师具有法学学士学位，现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在职研究生(在读)。曾长期从事法学教学和研究工作。自 2000 年起先后在安徽南宣律师事务所、安徽杰灵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执业。现为本所合伙人。曾先后为常

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单位提供法律服务。从业以来并无违法、违纪记录。

张祥元律师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6 号海兴大厦 C 座 519

电 话：(010)51668278

传 真：(010)62112050

电子邮箱：zxy9047@sina.com

## 2. 苏登云律师

苏登云律师，具有法学学士学位。自 2002 年起在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工作，2005 年起在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执业，现为本所专职律师。曾先后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等多家单位提供法律服务。从业以来并无违法、违纪记录。

苏登云律师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6 号海兴大厦 C 座 519

电 话：(010)51668278

传 真：(010)62112050

电子邮箱：lawyersu312@163.com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推荐业务规定》、《基本标准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专

业查验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对相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书或其他专业报告的数据、结论等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在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2.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且无遗漏；并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前述文件、资料及说明，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3.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的核查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综上所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本次申请挂牌的董事会决议

2014年7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前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本次申请挂牌的股东大会决议

201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议案，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

经核查，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申请挂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申请挂牌的决议，相关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2.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 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系由易物恒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易物恒通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详细情况详见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股份公司的设立”。公司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 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为而受到工商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易物恒通股份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之规定。

##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本次申请挂牌的下列条件：

###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易物恒通有限设立之日即 2011 年 4 月 29 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合法有效存续两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之规定。

### **(二)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1.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均为“搭建、运营和维护线上与线下易物交易平台；发展加盟商和联盟商，并与其共同开拓易物市场、发展易物交易会员、运营易物交易平台；为加盟商、联盟商以及易物交易会员提供与易物交易相关的线上与线下配套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

别为 2,453.12 万元、6,700.21 万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总收入的 100%、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2. 业务合规及资质和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均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且公司已取得从事上述业务所需要的资质和许可。关于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关于公司所持有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业务”。

## 3. 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劳务支出和研发费用支出等持续的运营记录，公司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2,019,849.40 元、11,440,198.27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组、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等终止经营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款之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 “三会”及高级管理层的建立及规范运作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目前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 2. 合法、合规经营

#### （1）公司的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其

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3.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关于该等资金占用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已经归还，公司不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 4. 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独立纳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之规定。

##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1. 股权明晰

经本所核查，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2. 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股份公司的设立”所述，易物恒通股份设立经过股东大会决议确认，签署了必要的法律文件并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合法有效；易物恒通股份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更及股份转让行为均是当事人

真实意思的表示，经过股东大会决议确认，签署了必要的法律文件并履行工商登记程序，合法有效。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务或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侯晶出具《承诺函》，承诺：（1）自易物恒通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其所持有的易物恒通股份在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挂牌期满两年三个时间点之前分别转让股票不超过所持有股份总数三分之一，且不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易物恒通股份的股份，也不由易物恒通股份收购该部分股份；（2）除前述锁定期限外，在其担任易物恒通股份董事长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易物恒通股份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易物恒通股份的股份。

此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票限售安排。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之规定。

#### **（五）公司将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主办券商财达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100 号），具备担任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格。

根据公司与主办券商于 2014 年 7 月 26 日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委托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主办券商同意接受前述委托。

本所律师认为，该协议系当事人双方自愿、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并且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公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之规定。

##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本次申请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 (一) 公司的设立程序与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易物恒通股份系由易物恒通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过程如下:

1. 2014 年 5 月 14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审字[2014]第 2502004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易物恒通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1,266,236.72 元。

2. 2014 年 5 月 15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4]第 116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易物恒通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1,127.45 万元。

3. 2014 年 05 月 16 日,易物恒通有限股东会通过《关于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 2014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易物恒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易物恒通(北京)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 2014 年 5 月 16 日,易物恒通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易物恒通有限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1,266,236.72 元折合股份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1,266,236.72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5. 2014 年 5 月 30 日,易物恒通有限的全体股东侯晶、侯凯议、侯敏、侯影等 4 人共同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易物恒通股份的《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住所、公司宗旨、经营范围、股份公司设立方式、发起人、注册资本及股份认缴、发起人权利和义务、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6. 2014年5月3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4]第250200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易物恒通股份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0,000.00元，其余1,266,236.72元计入资本公积。

7. 2014年5月31日，易物恒通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易物恒通（北京）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5月31日至2017年5月30日。选举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5月31日至2017年5月30日。

8. 2014年5月31日，易物恒通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侯晶为董事长、聘任侯敏为总经理等。

9. 2014年5月31日，易物恒通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史绍敬为职工监事。

10. 2014年5月31日，易物恒通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庚卓为监事会主席。

11. 2014年6月3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京）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0022372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准予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易物恒通（北京）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 2014年7月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1101050138420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易物恒通股份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缴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侯晶	800	80	净资产折股
2	侯凯议	100	10	净资产折股
3	侯敏	50	5	净资产折股
4	侯影	50	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	100	—

本所律师认为：

1. 易物恒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法律程序，注册资本已经到位。符合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系各方真实意思，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权利义务明确，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等符合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业务的独立

1. 根据易物恒通股份的《公司章程》和朝阳区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138420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劳务派遣；销售文具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体育用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服装、建材、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预防保健（不含诊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易物恒通股份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上海浦卓、易通国际贸易、中国易物天下、易物超市的《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证书及易物恒通股份确认，易物恒通股份的上述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或主要从事的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或主要从事的业务
1	上海浦卓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易通国际贸易	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化妆品、包装材料、橡塑制品、工艺礼品（除文物）、纸制品、机械设备、建材、服装鞋帽、计

		<p>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皮革制品、办公用品、照明电器、金属制品（除国家专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易制毒化学品）、厨房用具、钟表、眼镜（除隐形眼镜）、钢材、照相器材、文体用品、环保设备、花卉、苗木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3	中国易物天下	无限制
4	易物超市	<p>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1月20日)。销售日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体育用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文具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根据易物恒通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说明，其目前从事的实际业务与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相符合。

2. 公司建立健全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没有发现有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3. 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营销、服务业务体系，公司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

##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 经核查，公司及其前身易物恒通有限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均已按照规定的出资期限足额到位。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未进行注册资本的变更。

2. 公司系由易物恒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将全部经营性资产、技术及知识产权等完整投入公司，公司拥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以及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易物恒通有限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公司，主要财产已办过户或移交手续，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

3.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合法拥有多项商标及著作权，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无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 根据易物恒通股份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易物恒通股份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况。

2.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超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 经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该等机构和部门系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设置的，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股东干预的情形。

2. 公司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

3. 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門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其职能的履行不受股东、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并且与股东及其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 公司具备单独的财务部门、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

2.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3. 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4.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现均持有住所地国家税务局及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具有有效的税务登记证，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上均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公司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

经核查，公司发起人共 4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发起人（现有股东）在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侯 晶	800	80	净资产折股
2	侯凯议	100	10	净资产折股
3	侯 敏	50	5	净资产折股
4	侯 影	50	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	100	—

公司发起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侯晶，女，197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满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

学本科。1992年开始从商；中国易物天下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创始人，2010年成立了中国首家企业级的易物平台——易物天下，并创办易物天下网；现任中国国际易物研究院院长、中国旧货业协会库存折扣商品专业委员会副会长、中国易货贸易联合会筹备委员会执行主任等。2014年5月31日起，任易物恒通股份董事长。

2. 侯凯议，男，199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满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海外留学在读。2011年5月1日至2014年5月30日在易物恒通（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讲师。2014年5月31日起，任易物恒通股份董事，2015年4月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3. 侯敏，男，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满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文化程度。2006年8月至2011年4月在北京海格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1年4月29日至2014年5月30日在易物恒通（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4年5月31日起，任易物恒通股份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4. 侯影，女，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满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9月至2007年4月在北京雄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经理；2007年5月至2009年10月在北京市晶都国际酒店担任采购经理、总经理助理；2009年11月至2010年7月在北京海格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1年4月在世朋名人（北京）文化交流有限公司担任客服经理；2011年5月至2014年5月31日在易物恒通（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5月31日起，任易物恒通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经核查，公司发起人均为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对公司的出资均真实、有效；发起人对公司的投资以及持股关系和比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仍为侯晶、侯凯议、侯敏、侯影四名发起人股东。

###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易物恒通有限成立时的控股股东为侯影。2014年3月3日，股东侯晶女士通过受让侯影股权而持有公司80%的股权，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一）、3. 易物恒通有限股权转让”）。因此公司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化。虽然公司发生该变化，但侯晶在公司持续运营期间一直负责经公司的经营管理事务，故不存在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而对公司持续经营及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与此同时，公司借助股份改造建立符合现代化公司的法人治理机制，更加有利于公司未来合法合规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股东侯晶直接持有公司80%股份，在公司股东会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本所律师认为，侯晶女士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具有股东资格，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侯晶女士。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易物恒通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 1. 易物恒通有限的设立

2011年4月25日，朝阳区工商局出具名称预核（内）字[2011]第005268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易物恒通（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6日，易物恒通有限收到股东首期出资为200万元，其中，侯影以货币出资180万元，侯晶以货币出资20万元。该出资事项已被北京津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04月26日出具的京津泰会验字[2011]第092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11年4月29日，北京市朝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50138420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证载，法定代表人为侯敏；注

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24 号楼（北办公楼）12 层 1507 室；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劳务派遣；销售文具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体育用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服装、建材、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29 日至 2031 年 4 月 28 日止。

易物恒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首期出资金额 (万元)	待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侯影	货币	180	720	90
2	侯晶	货币	20	80	10
合计			200	8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易物恒通有限第二期出资

依据《易物恒通（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二期出资应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缴足。股东侯影、侯晶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分别缴纳了第二期出资 270 万元、30 万元。根据北京中美利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中美利鑫验字[2011]第 X112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14 日，易物恒通有限第二期认缴的资本已由全体股东足额缴纳。

易物恒通有限本期出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待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侯影	货币	450	450	90
2	侯晶	货币	50	50	10
合计			500	5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易物恒通有限第二期出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 3. 易物恒通有限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3 日，侯影分别与侯敏、侯凯议、侯晶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

将其持有的易物恒通 50 万元出资（实缴）、100 万元出资（实缴）、250 万元出资（实缴）及未缴出资部分 450 万元分别转让给侯敏、侯凯议、侯晶。

同日，易物恒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个人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显示，以上各方股权转让均以股权原值转让，并经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确认。

此次股权转让变更后，易物恒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待缴出资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侯晶	货币	300	500	80
2	侯凯议	货币	100	0	100
3	侯影	货币	50	0	5
4	侯敏	货币	50	0	5
合计			500	5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易物恒通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内部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和形式符合法律规定，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 4. 易物恒通有限补足实收资本

根据《易物恒通（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易物恒通有限剩余注册资本应由全体股东应于 2016 年 04 月 25 日之前缴足。

2013 年 5 月，温州嘉利特实业有限公司向易物恒通有限借款人民币 5,281,500.00 元并签署《借款合同》，贷款月利息为 0.6%。该借款合同签署后，由侯晶代易物恒通有限分别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2013 年 12 月 12 日、2014 年 3 月 20 日、2014 年 3 月 21 日分四批向借款人支付 82.15 万元、260 万元、93 万、93 万元（合计人民币 5,281,500.00 元）。2014 年 6 月 12 日温州嘉利特实业有限公司一次性向易物恒通有限偿还了上述贷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5,313,360.00 元，至此温州嘉利特实业有限公司与易物恒通有限的债权债务关系消灭，因侯晶代为支付之故，由此形成了易物恒通有限对侯晶所负的 5,281,500.00 元债务。

2014 年 3 月易物恒通有限与股东侯晶签订《债转股协议书》，将公司欠付侯晶 500 万元款项转为对公司的出资。易物恒通有限 2014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14

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侯晶对公司的500万元债权转为对公司的出资，确认股东侯晶对公司500万元出资已经到位。其余281,500.00元已经由公司向侯晶另行偿付完毕。

此次债转股完成之后，公司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易物恒通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侯晶	货币	800	80
2	侯凯议	货币	100	10
3	侯影	货币	50	5
4	侯敏	货币	50	5
合计			1000	100

2014年5月3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4]第250200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易物恒通股份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0,000.00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易物恒通有限已就本次侯晶与公司的债转股安排履行了股东会批准程序，《债转股协议书》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该行为合法有效。

易物恒通有限已就补足出资履行了内部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该补足出资行为合法有效。

## （二）股份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易物恒通股份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及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易物恒通股份设立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三）股份公司股份状态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物恒通股份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强制措施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易物恒通有限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代理的业务来源于中国易物天下授权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公司代理的业务来源于中国易物天下的特许经营权备案及代理授权，情况如下：

#### 1. 关于特许人中国易物天下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特许经营权备案

2012年10月15日，中国易物天下完成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的特许人备案，备案信息如下：备案号为0200802011200067；特许人名称：中国易物天下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住所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号新纪元广场低座1501室；法人代表：刘艺霏；注册资金：1万元；所属行业：其他商业服务业；营业期限：2020年12月31日；成立日期：2011年4月15日；第一家加盟店时间：2012年6月9日；第一家直营店开业日期：2007年7月26日；第二家直营店开业日期：2011年4月29日；特许人拥有商标注册证号为9366030号的“易物天下”（41类）注册商标使用权，许可期限自2011年4月16日始至2021年4月15日止，商标注册人为世朋名人（北京）文化交流有限公司；特许人拥有商标注册证号为9204589号的“”（41类）注册商标使用权，许可期限自2011年4月16日始至2021年4月15日止，商标注册人为世朋名人（北京）文化交流有限公司（该两项注册商标已由世朋名人无偿转让给易物恒通股份，并已于2014年8月14日向商标局提出转让申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特许人中国易物天下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特许经营权备案，有权自备案之日起在中国境内从事特许经营活动。

#### 2. 代理特许授权

2012年12月16日，易物恒通有限（乙方）与中国易物天下（甲方）签署《代理特许协议书》，约定：甲方承担特许经营权人的权利和责任，对乙方的授权，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为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招募加盟商（或联盟商）、收取品牌及相关权利使用费；提供有关经营模式、统一标准等有关的书面资料，对线下易物活动进行市场保护等；指导加盟商（或联盟商）及其他终端客户所提供的产品统一展示；自主开发运营电子商务平台并向加盟商（或联盟商）提供平台共享、讲师培训、业务咨询、协助与指导；维护甲方及易物天下平台形象、声誉和利益，对加盟商或联盟商检查、督导、考核等。负责营销、宣传与广告宣传工作及费用等。

本所律师认为，该《代理特许协议书》内容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根据该授权有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招募加盟商（或联盟商）、收取品牌及相关权利使用费等，其业务来源合法。

## **（二）易物天下网（www.i1515.com）**

易物天下网系易物恒通有限独立自主开发、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网站平台，公司已经登记取得 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网站已经获得京 ICP 证 130283 号《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京 ICP 备 13021520-1 以及北京市公安局备案的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2490 等。

本所律师认为，该网站已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所应具备经营许可资质及备案。

## **（三）公司的经营范围**

### **1. 公司整体变更时的经营范围**

公司整体变更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登记的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劳务派遣；销售文具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体育用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服装、建材、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 **2. 经营范围第一次变更**

2014 年 6 月 18 日，易物恒通股份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

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劳务派遣；销售文具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体育用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服装、建材、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要的经营许可或资质文件。

2014 年 7 月 18 日，易物恒通股份取得朝阳区工商局核发的经营范围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经营范围第二次变更**

2014 年 12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医疗保健服务(不含诊疗)。

2014 年 12 月 15 日，朝阳区工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易物恒通股份增加的经营范围业已取得了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公司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 **(四) 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搭建、运营和维护线上与线下易物交易平台；发展加盟商和联盟商，并与其共同开拓易物市场、发展易物交易会员、运营易物交易平台；为加盟商、联盟商以及易物交易会员提供与易物交易相关的线上与线下配套服务。”。易物恒通股份 2013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53.12 万元、6,700.21 万元，均占公司当年总收入的 100%，易物恒通股份主营业务突出。

## **(五) 易物恒通股份的持续经营**

根据易物恒通股份公司章程记载，易物恒通股份的经营期限为长期。根据易物恒通股份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易物恒通股份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二)、3. 持续经营能力”。

## （六）公司的经营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获得的授权及相关行政许可情况如下：

1. 易物恒通有限获得中国易物天下代理特许的授权，双方签署了《代理特许协议书》；

2. 2013年8月30日，易物恒通有限取得了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京ICP证130283号）；批准的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服务项目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网站名称：易物天下；网址：i1515.com。

经核查，易物恒通股份获得的授权及相关行政许可，公司已经办理该等资质证书的名称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

### 3. 公司其他资质认证

#### （1）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取得由天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20142040220501，证书有效期3年。

#### （2）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以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1003567，证书有效期3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易物恒通股份经营范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实际经营未超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

关规定并核查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以下主要关联方：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晶
2.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侯凯议、侯敏、侯影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晶除持有公司的上述股份外，其在报告期内曾持有易盈天下咨询 51%股权（已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持有易赢投资发展 100%股权。

（1）易盈天下咨询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105016270608；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杜海英；住所地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24 号院 6 号楼 3 层 6343；经营范围为：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服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企业策划；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销售文具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体育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服装、建材、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侯晶原持有股权 51%，现已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孙东平持有股权 49%。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10 日至 2033 年 9 月 9 日。

（2）易赢（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141000042438；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侯晶；住所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闻居路 1333 号 B 区八层 8038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商务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室内装潢设计，景观设计，物业管理，保洁服务，汽车装潢，商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由自然人股东侯晶个人独资。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3 日至 2034 年 01 月 12 日。登记机关为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局。

4.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的关联企业

(1) 侯凯议

除持有公司 10%的股权外，还担任易物恒通股份全资子公司上海浦卓、易通国际贸易的法定代表人。

(2) 侯影

除了持有股份公司 5%股权外，还持有易物恒通科技 90%股权、易物天下商贸 90%股权、世朋名人 10%股权。

1) 易物恒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为 110116014592295；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侯影；住所为北京市怀柔区迎宾中路 36 号 3806 室。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复印、打字；销售日用杂品、文化用品、化妆品、医疗器械（1 类）、家用电器、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发射设备）、工艺美术品、矿产品、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首饰、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侯影持有股权 70%，侯晶持有股权 30%。成立时间为 2012 年 1 月 17 日；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7 日至 2032 年 1 月 16 日。登记机关为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

2) 易物天下（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为 110105014432126；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杜海英；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024 号楼(北办公楼)12 层 1508；经营范围为：销售体育用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工艺品、乐器、矿产品、煤炭（不得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与储运活动）、首饰、医疗器械 I 类、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注册资本 10 万元，其中侯影持有股权 90%，侯春晓持有股权 10%。成立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 22 日；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1 日。登记机关为朝阳区工商局。

3) 世朋名人（北京）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注册号为 110104010373473；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侯敏；住所地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024 号楼(北办公楼)12 层 1508 室；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婚介服务；婚庆服务；劳务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儿

童游乐设施经营（不含电子游艺）。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侯影持有股权 10%，侯春晓持有股权 90%。成立时间为 2011 年 4 月 19 日；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19 日至 2027 年 7 月 25 日。登记机关为朝阳工商局。

(3) 侯敏

除了持有股份公司 5%股权外，还担任世朋名人的法定代表人。

5.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律师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

姓名	身份证	任职情况
侯晶	22021119730405XXXX	董事长
侯敏	22022119671008XXXX	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侯影	22022119700205XXXX	董事、副总经理
冯立卓	41132219820827 XXXX	董事
张雷	11010519820603 XXXX	董事
章悦	12010319661213 XXXX	董事
文伟平	43232519761123 XXXX	董事
苏宏澜	45273019800714XXXX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郑庚卓	21088119820225XXXX	监事会主席
史绍敬	13063419820917XXXX	监事
李冬青	37052219861110XXXX	监事

6. 公司子公司

(1) 公司现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拥有四个全资子公司：中国易物天下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浦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易通（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易物天下爱心传递超市（北京）有限公司。

此外还持有山西易物天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易物天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1%股权。具体如下：

1) 上海浦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为 310140000095205；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侯凯议；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闻居路 1333 号 B 区 868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贸易咨询服务, 商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以上除经纪), 企业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电子商务 (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服务)。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登记机关为上海市自贸试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 ①上海浦卓的设立

2013 年 1 月 28 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301280031 号”《企业名称预告核准通知书》, 核准黄亚伟、黄勇分别出资人民币 70 万元、30 万元成立“上海浦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0 日, 上海宏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宏创会验(2013)04—0328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首期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到位。

2013 年 4 月 19 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场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记载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为上海浦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号为 310140000095205; 法定代表人为黄亚伟;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 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 万元; 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闻居路 1333 号 B 区 868 室; 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商务咨询 (除经纪),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0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8 日。登记机关为自贸试验区分局。

上海浦卓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黄亚伟	70	14	70%
黄勇	30	6	30%
合计	100	20	100%

黄亚伟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黄勇任公司监事。

#### ②上海浦卓历次变更

##### a、第一次股东变更

2013 年 9 月 25 日, 黄亚伟、黄勇与刘果元、侯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黄亚伟将所持上海浦卓 70% 股权作价 14 万元转让给侯晶, 黄勇将所持上海

浦卓 25% 股权作价 5 万转让给侯晶，黄勇将所持上海浦卓 5% 股权作价 1 万转让给刘果元。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场分局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核准该申请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变更后，上海浦卓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侯晶	95	19	95%
刘果元	5	1	5%
合计	100	20	100%

刘果元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侯晶任公司监事。

#### b、第二次股东变更

2014 年 3 月 27 日，刘果元、侯晶与易物恒通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果元将所持上海浦卓 5% 股权作价 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易物恒通有限，侯晶将所持上海浦卓 95% 股权作价 95 万元转让给易物恒通有限，未缴清的注册资本由易物恒通有限按照章程约定期限缴付。2014 年 6 月 23 日，易物恒通有限按照上海浦卓的实缴资本原价向刘果元支付 1 万元股权转让款，向侯晶支付 19 万元股权转让款。

2014 年 4 月 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向上海浦卓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为上海浦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号为 310140000095205；法定代表人为侯凯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闻居路 1333 号 B 区 868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0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8 日。登记机关为自贸试验区分局。

本次股东变更后，上海浦卓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易物恒通（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	20	100%

合计	100	20	100%
----	-----	----	------

侯凯议任该公司执行董事，侯晶任监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浦卓的历次变更都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上海浦卓 100% 股权。

目前，该子公司主要是协助股份公司开展市场拓展以及对加盟商、联盟商的管理工作。

## 2) 易通（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① 易通国际贸易的设立

2013 年 12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31216081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侯晶出资 800 万元、侯凯议出资 200 万元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易通（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4 年 1 月 14 日，该企业名称迁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

2014 年 2 月 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向易通国际贸易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信息如下：

注册号为 310141000054588；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法定代表人为侯晶；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闻居路 1333 号 B 区 8 层 8037 室；经营范围为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化妆品、包装材料、橡塑制品、工艺礼品（除文物）、纸制品、机械设备、建材、服装鞋帽、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皮革制品、办公用品、照明电器、金属制品（除国家专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易制毒化学品）、厨房用具、钟表、眼镜（除隐形眼镜）、钢材、照相器材、文体用品、环保设备、花卉、苗木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认缴，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8 日至 2034 年 2 月 7 日。登记机关为上海市自贸试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易通国际贸易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侯晶	800	0	80%

侯凯议	200	0	20%
合计	1000	0	100%

## ②通国际贸易的变更

2014年3月27日，侯晶、侯凯议与易物恒通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侯晶将其所持易通国际贸易80%股权作价800万人民币转让给易物恒通有限，侯凯议将其所持易通国际贸易20%股权作价200万人民币转让给易物恒通有限，未缴清的注册资本，由易物恒通有限按照章程约定期限内缴付。因易通国际贸易的实缴注册资本为0元，因此易物恒通有限无须向侯晶、侯凯议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14年4月2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向易通国际贸易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信息如下：

注册号为310141000054588；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侯凯议；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闻居路1333号B区8层8037室；经营范围为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化妆品、包装材料、橡塑制品、工艺礼品（除文物）、纸制品、机械设备、建材、服装鞋帽、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皮革制品、办公用品、照明电器、金属制品（除国家专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易制毒化学品）、厨房用具、钟表、眼镜（除隐形眼镜）、钢材、照相器材、文体用品、环保设备、花卉、苗木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营业期限自2014年2月8日至2034年2月7日。登记机关为上海市自贸试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侯凯议任该公司执行董事，侯晶任监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易通国际贸易100%股权。

目前，该子公司均处于规划和建设阶段，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

## 3) 中国易物天下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易物天下国际投资有限公司（CHINA BARTER WORL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于2011年4月15日在中国香港境内注册。其登记证号码为58231845-000-04-12-8；住所为香港德辅道中173号南丰大厦1708室；董事为刘艺霏；注册资金为1万元；特许人类型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1年4月15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中国易物天下设立时的股东及首任董事为侯晶。

2011年10月27日，中国易物天下变更公司董事，公司董事由侯晶变更为刘艺霏。刘艺霏系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2058119930822\*\*\*\*，住址为中国吉林省梅河口市福民街一委二组。

2014年4月11日，侯晶与易物恒通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中国易物天下10,000港元出资（占中国易物天下股权总额的100%）全部转让给易物恒通有限，易物恒通有限于2014年6月26日向侯晶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10,000.00港元，至此，中国易物天下成为易物恒通（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4年5月1日，中国易物天下变更公司地址，公司地址变更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号新纪元广场底座1501室。

经核查，中国易物天下的历次变更都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该子公司100%股权。

该子公司具有中国商务部特许经营权备案资格，并授权易物恒通股份代理特许经营业务，除此之外该子公司未开展其它经营活动。

#### 4) 易物天下爱心传递超市（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号为110105018352585；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侯敏；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东里304号楼1层304-07；经营范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1月20日）；销售日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体育用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文具用品。注册资本为10万元，易物恒通股份持有100%股权；营业期限自2014年12月19日至2034年12月18日。登记机关为朝阳区工商局。

2015年3月20日易物超市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易物恒通股份将其合法持有的股份分别转给管鹏、徐刚、张金亮、王超的比例为8%、9%、17%、11%。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易物恒通股份	货币	5.5	55
2	管鹏	货币	0.8	8
3	徐刚	货币	0.9	9
4	张金亮	货币	1.7	17
5	王超	货币	1.1	11
合计			10	100

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易物超市 55%股权。

目前,该子公司均处于规划和建设阶段,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其组织结构及相关管理制度亦均尚未确立;未来,股份公司拟将该子公司作为推行创富商业业务的经营主体。

#### 5) 山西易物天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为 140191205043211;法定代表人为赵永彬;住所为太原市高新区长治路 251 号 1 幢 1009-1010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策划;会务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工产品)、建材(不含竹木材)、金属材料、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服装、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的销售。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13 日至 2033 年 9 月 12 日。登记机关为太原高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持有山西易物天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1%股权于 2014 年 7 月 2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股权转让给林传志,尚在办理工商变更过程中。

#### 6) 深圳市易物天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为 440301107812409;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袁建东;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4 单元 602 号;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21 日至永久经营。登记机关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深圳市易物天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1%股权。

经核查，上述 6 家公司均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易物恒通股份合法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易物恒通股份直接持有的上述 6 家公司股权未设定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2) 公司曾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经本所核查，公司曾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共有 12 家，其具体情况如下：

1) 易物天下（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号为 110105015484293；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果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外雅宝路 12 号 22 层 2208A 室；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销售文具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体育用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服装、建材、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3 日。登记机关为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易物恒通有限曾经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截至 2014 年 05 月 29 日已经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2) 吉林省易物天下企业管理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为 220112000022026；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德双；住所为长春文化印刷产业开发区创业孵化基地办公楼 202 室；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销售文具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体育用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服装、建材、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26 日至 2033 年 11 月 25 日。登记机关为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双阳分局。

易物恒通有限曾经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截至 2014 年 10 月 15 日已经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 内蒙古易物天下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为 150105000076431；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高建

平；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世纪六路希望阳光苑 1 号楼 109 号；经营范围为无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文化艺术交流、会议服务、展览展示、电子商务、易物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广告业；服装服饰、鞋帽箱包、眼镜、皮具、化妆品、计算机配件、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金属材料、体育用品的销售。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7 日至 2033 年 5 月 6 日。登记机关为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赛罕分局。

易物恒通有限曾经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截至 2014 年 7 月 1 日已经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4) 易物恒通（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为 120102000127763；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公彦斌；住所为天津市河东区津滨大道 55 号-1402；经营范围为网上经营服装服饰、鞋帽箱包、眼镜、皮具、化妆品、计算机配件、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金属材料、体育用品；货物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信息咨询（出国留学及中介除外）、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票务代理、展览展示、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庆典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兼营广告业务。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7 日至 2033 年 1 月 16 日。登记机关为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河东分局。

易物恒通有限曾经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截至 2014 年 8 月 19 日已经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5) 重庆易物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为 500903000217329；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巫德刚；住所为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龙睛路 9 号复城国际 1 单元 9-办公 6；经营范围为企业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企业项目投资管理（以上范围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商务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不含教育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技术转让及技术推广服务；网络推广、技术服务；批发

兼零售文具用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日用百货、体育用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服装、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5 日至永久。登记机关为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两江新区分局。

易物恒通有限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截至 2014 年 6 月 20 日已经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6) 洛阳易物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为 410305010033845；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胡进军；住所为洛阳市涧西区联盟路 15 号册瑞园小区商铺 1-105；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及技术推广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查、组织文化以上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9 日至 2023 年 5 月 8 日。登记机关为洛阳市工商局涧西分局。

易物恒通有限曾经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已经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7) 漯河易物天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为 411100000032890；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绍典；住所为漯河市源汇区人民路中段华东国际商务中心 1106 号；经营范围为企业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办班、培训）；企业营销策划、会议布展、网络技术推广服务；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9 日至 2023 年 8 月 8 日。登记机关为漯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源汇分局。

易物恒通有限曾经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截至 2014 年 11 月 19 日已经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8) 青岛易物天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为 370214230117761；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洪生；住所为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 160 号《时代中心》1 号楼 13 层 1302 户；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

术交流活动；批发：文具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体育用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服装、建材、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7 日至 2111 年 11 月 11 日。登记机关为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阳区分局。

易物恒通有限曾经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截至 2014 年 11 月 5 日已经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9) 十堰市易物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十堰市易物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由易物恒通（十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更名而来，注册号为 420300000167175；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文英；住所为十堰市武东岳路 16 号绿洲 5A 商务中心 16 层 6 号；经营范围为网络咨询信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20 日至 2043 年 3 月 20 日。登记机关为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易物恒通有限曾经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截至 2014 年 11 月 1 日已经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10) 新乡市易物恒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为 410702000026534；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何莉；住所为新乡市平原路 489 号晖祥名邸 A 栋 1-2 层商铺 103 室；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会议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服务。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29 日至 2016 年 5 月 28 日。登记机关为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旗分局。

易物恒通有限曾经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截至 2014 年 11 月 05 日已经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11) 许昌易物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为 411002013027620；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绍典；住所为许昌市南关大街鼎鑫商务广场 A 座 18 层东 1 号；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服务，企业策划，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百货、五金、机电产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08 月 06 日至 2023 年 08 月 05 日。登记机关为许昌市工商局

魏都分局。

易物恒通有限持有该公司 51%股权，截至 2014 年 7 月 8 日，已经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12) 驻马店易物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为 411791000007844；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闫祥会；住所为驻马店市乐山大道与置地大道交叉口西北角；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及技术推广咨询服务；会务服务（不含餐饮及住宿）。注册资本为 16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5 日至 2023 年 9 月 3 日。登记机关为驻马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易物恒通有限持有该公司 51%股权，截至 2014 年 5 月 29 日，已经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经本所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物恒通有限曾经持有 51%比例股权的公司为 12 家，现已经全部将所持股权分别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易物恒通有限曾经分别持有上述 12 家公司的 51%股权，该等股权系无偿获赠取得，易物恒通有限无须承担补缴出资的义务并且不参加经营管理、不参与分红、亦不承担亏损、不享受其线下交易手续费分成。

本所律师认为，易物恒通有限曾经分别持有上述 12 家公司的 51%股权，系名义持有，易物恒通有限对上述 12 家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的情况。易物恒通有限或股份公司将其持有的 51%股权转让后，易物恒通股份与该 12 家公司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7. 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无。

## **(二) 重大关联交易**

### **1. 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陈述和《审计报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公司及其前身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侯晶代易物恒通有限支付借款款项 5,281,500.00 元给温州嘉利特实业有限公司。2014 年 3 月 17 日，侯晶与易物恒

通有限签署《债转股协议书》，将其中的 5,000,000.00 元转为对公司出资款，剩余款项 281,500.00 元已由公司另行向侯晶支付完毕。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易物天下商贸向易物恒通有限借款 330,302.14 元。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物天下商贸已经偿还了该借款。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易物恒通科技向易物恒通有限借款 40,120.00 元。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物恒通科技已经偿还了该借款。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北京金国阳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向易物恒通有限借款借款 691.00 元。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金国阳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已经偿还了该借款。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世朋名人向易物恒通有限借款 1,653,331.43 元。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世朋名人已经偿还了该借款。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易盈天下咨询向易物恒通有限借款 101,896.50 元。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盈天下咨询已经偿还了该借款。

(7) 2014 年 8 月 14 日，世朋名人将其名下七项注册商标及八项正在申请中的商标无偿转让给易物恒通，该七项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号	核定服务项目 /使用商品	有效期	转让申请日
1	9204588	第 42 类	2012.03.21—2022.03.20	2014.08.14
2	9204589	第 41 类	2012.03.21—2022.03.20	2014.08.14
3	9365951	第 36 类	2012.05.07—2022.05.06	2014.08.14
4	9366030	第 41 类	2012.05.07—2022.05.06	2014.08.14
5	9892271	第 36 类	2013.02.21—2023.2.20	2014.08.14
6	9892340	第 42 类	2013.12.28—2023.12.27	2014.08.14
7	10103181	第 16 类	2013.01.07—2023.01.06	2014.08.14

该八项正在申请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申请号	核定服务项目 /使用商品	申请日期	转让日期
1	12433563	第 35 类	2013.04.16	2014.11.26

2	12433719	第 41 类	2013. 04. 16	2014. 11. 26
3	12433736	第 41 类	2013. 04. 16	2014. 11. 26
4	12433769	第 42 类	2013. 04. 16	2014. 11. 26
5	12433789	第 42 类	2013. 04. 16	2014. 11. 26
6	12604869	第 33 类	2013. 05. 17	2014. 11. 26
7	12604907	第 38 类	2013. 05. 17	2014. 11. 26
8	12433581	第 35 类	2013. 04. 16	2014. 08. 14

(8)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易物恒通股东侯敏之配偶李玉红因个人原因向易物恒通有限借款 703,600.00 元, 2015 年 1 月 8 日, 李玉红向易物恒通偿还了上述借款。

(9)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公司收购侯晶持有的上海浦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5% 的股权; 公司收购侯晶持有的中国易物天下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2014 年 4 月 22 日, 易物恒通向侯晶、侯凯议收购取得易通国际贸易 100% 股权。公司将该等股权转让所需支付的转让款款项已经向有关各方支付完毕。

## 2.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

##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 1. 关联方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易物天下(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330,302.14	
易物恒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0,120.00	
北京金国阳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691.00	
世朋名人(北京)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2,648,331.43	
李玉红	703,636.25	352,538.93	725,804.00	144,620.20
<b>合计</b>	<b>703,636.25</b>	<b>352,538.93</b>	<b>3,745,248.57</b>	<b>144,620.20</b>

## 2. 关联方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侯晶		3,421,500.00
易物天下(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15,316.08
易物恒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93,980.00	139,100.00
<b>合计</b>	<b>93,980.00</b>	<b>3,575,916.08</b>

除上述交易之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

###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1. 关联借款

公司与易物天下商贸、易物恒通科技、世朋名人、易盈天下咨询、李玉红等发生的关联借款及与侯晶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正常业务拓展的需要，该等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在公司收入中的比重非常小，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也很小。

#### 2. 关联持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侯晶曾持有易盈天下咨询 51% 股权已于 2014 年 07 月 30 日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侯晶女士与易盈天下咨询顾问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 3. 其他关联交易

(1) 易物恒通有限曾使用控股股东侯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24 号楼（北办公楼）12 层 1507 房屋，系侯晶无偿提供给易物恒通有限办公使用，且 2014 年 7 月 9 日易物恒通有限已经将经营住所迁至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12 号电子城科技大厦 6 层 609 号。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世朋名人将其七项注册商标及在申请中的八项商标无偿转让给易物恒通股份，系因世朋名人上述转让的商标与易物恒通股份已有商标存在一定相似性，为保证易物恒通股份知识产权的完整、独立所作的安排，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 公司收购侯晶持有的上海浦卓股权，按照上海浦卓注册资本 200,000.00 元人民币作价，收购日上海浦卓净资产为 463,844.74 元人民币，因为考虑到未来盈利的不确定性，所以侯晶的股权并未以净资产作价，而是以实收资本做价，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收购侯晶持有的中国易物天下 100%的股权，按照实收资本 10,000 港元作价，按照收购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7,942.50 元。收购日中国易物天下净资产为 185,064.44 元人民币，因为考虑到未来盈利的不确定性，所以侯晶的股权并未以净资产作价，而是以实收资本做价，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收购易通国际贸易股权，因易通国际贸易的实缴注册资本为 0 元，因此易物恒通有限未向侯晶、侯凯议支付股权受让价款，交易价格公允。

#### **(五) 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特殊决策程序，其中，包括了关联股东及有利害关系董事在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公司于本次申请挂牌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样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特殊决策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管理作出了具体规定。

另外，为有效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

(1) 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批准决策程序。

(2) 经批准后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证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 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就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4) 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

偶、父母、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

另外，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了减少与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权益，规范公司运作及内控制度，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 将不向关联企业或其他企业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

(2) 将不再对股东、公司管理层、关联方及其他个人进行非正常经营性的个人借款；

(3) 将结合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尽快完善货币资金管理体系，并保证严格遵守；

(4) 将尽力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决策权限分工履行决策审批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出具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有利于规范上述关联企业在与公司竞争的业务领域从事相关活动，具有可执行性。

#### (六) 公司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易物恒通股份收购了中国易物天下、上海浦卓、易通国际贸易的三个公司的 100%股权。

为规范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晶、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侯凯议、侯敏、侯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不与易物恒通（北京）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

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易赢投资发展、易物恒通科技、易物天下商贸、世朋名人亦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 在本公司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以及关联关系消除之后一年之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向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真实、合法、有效、可执行。关联股东控制的企业易赢投资发展、易物恒通科技、易物天下商贸、世朋名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真实、合法、有效,能够规范上述关联企业在与公司竞争的业务领域从事相关活动,具有可执行性。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房屋租赁

2014年6月19日，易物恒通有限与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蓝公司）签署《租赁合同书》。约定宝蓝公司将其拥有经营权的房屋即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12号电子城科技大厦6层606号、609号租赁给易物恒通有限供办公使用。租赁面积为9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4年6月9日至2017年4月30日止（免租期为2014年6月9日至2014年9月6日止），租金共计为3,980,340.00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租赁合同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合同内容无对易物恒通有限有失公平的条款，具有较强的可执行性。

### （二）商标

#### 1. 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18项，具体为：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权人	有效期限
1		9892340	42	世朋名人	自2013年12月28日至2023年12月27日
2		9892271	36	世朋名人	自2013年02月21日至2023年02月20日
3		9204588	42	世朋名人	自2012年03月21日至2022年03月20日
4		9204589	41	世朋名人	自2012年03月21日至2022年03月20日
5		9365951	36	世朋名人	自2012年05月07日至2022年05月06日
6		9366030	41	世朋名人	自2012年05月07日至2022年05月06日

7	易·天下	10103181	16	世朋名人	自 2013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1 月 06 日
8	易物	9623690	35	易物恒通股份	自 2012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9 月 06 日
9	易物	9623738	36	易物恒通股份	自 2012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0 日
10	易物	9623776	37	易物恒通股份	自 2012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0 日
11	易物	9623830	39	易物恒通股份	自 2012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9 月 06 日
12	易物	9623852	41	易物恒通股份	自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
13	易物天下	9623918	36	易物恒通股份	自 2012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9 月 13 日
14	易物天下	9623871	41	易物恒通股份	自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
15	易物恒通	9626819	41	易物恒通股份	自 2012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0 日
16	易物恒通	9624029	36	易物恒通股份	自 2012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0 日
17	易物恒通	9623976	35	易物恒通股份	自 2012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0 日
18	易物恒通	9626803	39	易物恒通股份	自 2012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0 日

注：上表中，1-7 项商标系公司从世朋名人受让取得，受让手续正在办理中；8-18 项商标系公司从天津北海明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受让手续均已办理完成。

## 2. 在申请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有 23 项商标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注册，具体情况为：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受理日期
1		13768792	服务项目 第 32 类	2013. 12. 20	2013. 12. 20
2		13768793	服务项目 第 33 类	2013. 12. 20	2013. 12. 20
3		13768794	服务项目 第 35 类	2013. 12. 20	2013. 12. 20
4		13768795	服务项目 第 36 类	2013. 12. 20	2013. 12. 20
5		13768796	服务项目 第 39 类	2013. 12. 20	2013. 12. 20
6		13768797	服务项目 第 41 类	2013. 12. 20	2013. 12. 20
7		13768798	服务项目 第 43 类	2013. 12. 20	2013. 12. 20
8		13768799	服务项目 第 42 类	2013. 12. 20	2013. 12. 20
9		13768800	服务项目 第 36 类	2013. 12. 20	2013. 12. 20
10		13768801	服务项目 第 41 类	2013. 12. 20	2013. 12. 20
11		13768802	服务项目 第 42 类	2013. 12. 20	2013. 12. 20
12		13768803	服务项目 第 44 类	2013. 12. 20	2013. 12. 20

13		13768804	服务项目 第 43 类	2013. 12. 20	2013. 12. 20
14		13768805	服务项目 第 35 类	2013. 12. 20	2013. 12. 20
15		13768817	服务项目 第 33 类	2013. 12. 20	2013. 12. 20
16		12604869	服务项目 第 33 类	2013. 05. 17	2013. 05. 22
17		12604907	服务项目 第 38 类	2013. 05. 17	2013. 05. 22
18		12433563	服务项目 第 35 类	2013. 04. 16	2013. 04. 25
19		12433581	服务项目 第 35 类	2013. 04. 16	2013. 04. 25
20		12433719	服务项目 第 41 类	2013. 04. 16	2013. 04. 25
21		12433736	服务项目 第 41 类	2013. 04. 16	2013. 04. 25
22		12433769	服务项目 第 42 类	2013. 04. 16	2013. 04. 25
23		12433789	服务项目 第 42 类	2013. 04. 16	2013. 04. 25

注：上表中 1-15 项商标为公司申请注册；第 16-23 项商标系世朋名人原始申请注册，后转让给公司，目前该 8 项商标注册申请的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上述 23 项商标申请正处于国家商标局审查阶段，公司能否取得上述商标

注册尚有不确定性。

### (三) 域名注册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物恒通股份持有以下域名：

序号	证书名称（域名类型）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e5friends.com	2013. 03. 05	2016. 03. 06
2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e5news.com	2013. 03. 05	2016. 03. 06
3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e5video.com	2013. 03. 05	2016. 03. 06
4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i1515.cc	2012. 07. 24	2016. 07. 24
5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i1515.mobi	2012. 07. 24	2016. 07. 24
6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i1515.net	2012. 07. 24	2016. 07. 24
7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i1515.org	2012. 07. 24	2016. 07. 24
8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spmronline.com	2009. 05. 13	2016. 05. 14
9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i1515.com	2011. 03. 21	2020. 03. 21
10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易物商城.com	2014. 02. 26	2016. 02. 26
11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易物商城.net	2014. 02. 26	2016. 02. 26
12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易物创富网.com	2014. 02. 14	2016. 02. 14
13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i1515.com.cn	2011. 03. 21	2022. 03. 21
14	国内域名注册证书	易物商城.cn	2014. 02. 26	2016. 02. 26
15	国内域名注册证书	易物商城.中国	2014. 02. 26	2016. 02. 26
16	国内域名注册证书	易物天下.中国	2014. 02. 26	2016. 02. 26
17	国内域名注册证书	易物创富网.net	2014. 02. 14	2016. 02. 14
18	国内域名注册证书	易物创富网.中国	2014. 02. 14	2016. 02. 15
19	国内域名注册证书	易物创富网.cn	2014. 02. 14	2016. 02. 14
20	通用网址注册证书	i1515	2013. 06. 24	2023. 06. 24
21	无线网址注册证书	i1515	2013. 05. 23	2023. 05. 23
22	无线网址注册证书	易物天下	2011. 07. 23	2021. 07. 23
23	通用网址注册证书	易物天下	2011. 07. 25	2021. 07. 25
24	域名注册证书	易物天下.tm	2014. 08. 22	2021. 07. 26

### (四)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登记取得 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所有权人
1	易物天下网平台 V3.0	2014SR015736	2013年12月15日	易物恒通股份
2	易物天下苹果版客户端软件 V1.0	2014SR098973	2014年3月24日	易物恒通股份
3	易物天下会员中心系统 V3.0	2014SR099590	2014年3月29日	易物恒通股份
4	客服管理系统 V3.0	2014SR098594	2014年3月29日	易物恒通股份
5	加盟商管理系统 V3.0	2014SR099593	2014年3月29日	易物恒通股份
6	易物天下管理中心系统 V4.0	2014SR099727	2014年5月7日	易物恒通股份
7	易物天下 android 版客户端软件 V1.0	2014SR099636	2014年3月24日	易物恒通股份

### (五) 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登记取得 2 项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版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作品登记日期
1	易物天下总裁见面会	国作登字第-2014-L-00122401	易物恒通	原始取得	无首次发表时间	2014.02.12
2	易物天下介绍	国作登字第-2014-A-00122400	易物恒通	原始取得	无首次发表时间	2014.02.12

经查验，上述（二）至（五）项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公司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办公所使用的房产系租赁，公司的注册商标是公司依法注册取得或合法受让取得、软件著作权是公司受让或原始取得；域名是公司依法注册登记取得或合法受让取得；主要经营设备是由公司购买取得。上述财产均为公司合法取得，权属明确，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根据易物恒通股份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易物恒通股份已经签订并正在履行的部分重大合同（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客户	合作区域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	----	------	------	------

1	侯文	辽宁省	500	2014年3月10日
2	巫德刚	四川省	400	2013年6月17日
3	巫德刚	浙江省	350	2014年1月5日
4	合肥易富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	350	2013年6月8日
5	南京易物商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	350	2013年5月26日
6	济南易物天下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	300	2013年2月15日
7	上海易物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上海市	300	2013年11月10日
8	贵州易物天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贵州省	260	2013年7月12日
9	宁夏易物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	260	2013年12月19日
10	巫德刚	海南省	200	2013年12月6日
11	山西易物天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山西省	200	2013年7月1日
12	上海易物易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区	200	2014年1月10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易物恒通股份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为合同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出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九、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情况外，其他合同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易物恒通股份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为13,518,075.6元，其他应付款为26,882,833.24元。

**1. 其他应收款**

经核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单位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1	福建正仁环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	36.08

2	中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28.86
3	林传志	2,000,000.00	14.43
4	李玉红	703,636.25	5.08
5	杭州晟光自动化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0	3.61
合计		12,203,636.25	88.06

## 2. 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单位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1	巫德刚	4,700,000.00	17.48
2	马书霞	1,400,000.00	5.21
3	无锡易物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	3.35
4	董玉平	800,000.00	2.98
5	四川易物天下商贸有限公司	720,000.00	2.68
合计		8,520,000.00	31.7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而发生，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 （四）易物恒通股份的侵权之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股份公司合并、分立、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报告期内，易物恒通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日向刘果元、侯晶收购了上海浦卓100%股权；2014年4月22日，易物恒通有限公司向侯晶、侯凯议收购了易通国际

贸易 100%股权；2014 年 4 月 15 日，易物恒通向侯晶收购了中国易物天下 100% 股权。

公司现持有山西易物天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易物天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1% 股权。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持有易物天下（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 12 家公司 51% 股权，并均已向无关联的第三方转让完毕。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一）、（2）公司曾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经查验，除上述股权投资及转让外，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过其他合并、分立、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的行为。**

**（三）公司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及审计、公司利润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做了详细的规定。该《公司章程》已在北京市工商局进行了登记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易物恒通股份《公司章程》的制订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其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有效。

####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1. 2014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住址决议，即增加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将公司地址变更为“北京

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12 号 1 号楼 6 层 606 室”。并根据上述决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股份公司已就该事宜向朝阳区工商局办理的变更登记。

2. 2014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冯立卓、张雷、彭灿为董事,公司董事人数为 7 人,并根据上述决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股份公司已就该事宜向朝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的变更登记。

3. 2014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住址决议,即增加经营范围“预防保健(不含诊疗)”。并根据上述决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股份公司已就该事宜向朝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的变更登记。

4. 2015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文伟平、章悦为董事,公司董事人数变为 9 人,并根据上述决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股份公司已就该事宜向朝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的变更登记。

5. 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变更公司经营范围、董事人数及信息披露人,即增加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将公司董事人数变更为 7 人、将信息披露人从董事长变更为董事会秘书,并根据上述决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股份公司就该事宜正在向朝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过程中。

经核查,物恒通股份《公司章程》的修订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有效。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

### **(二) 股份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1. 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

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 股份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保障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 股份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规范性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 （三）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召开了八次股东大会，七次董事会和一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 1.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1	2014. 5. 31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易物恒通（北京）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等 7 项议案。
2	2014. 7. 16.	股份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3	2014. 7. 18	股份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等 8 项议案。
4	2014. 7. 20	股份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进行中短期投资的议案
5	2014. 10. 20	股份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易物恒通（北京）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易物恒通（北京）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	2014. 12. 5	股份公司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易物恒通（北京）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	2015.2.6	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易物恒通（北京）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易物恒通（北京）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	2015.4.16	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审议通过《关于免除彭灿、侯凯议易物恒通（北京）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易物恒通（北京）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易物恒通（北京）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董事会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1	2014.5.15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易物恒通（北京）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等 8 项议案
2	2014.6.2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等四项议案。
3	2014.7.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等 9 项议案
4	2014.7.5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审议通过《易物恒通（北京）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审议通过《易物恒通（北京）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5	2014.10.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免除易物恒通（北京）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等四项议案。
6	2015.1.1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审计报告》
7	2015.4.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侯凯议、彭灿辞去董事职务等议案

## 3. 监事会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	------	------	------

1	2014. 5. 15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易物恒通（北京）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等 6 项议案
---	-------------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公司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正常发挥作用。

2.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明确，且充分体现了制衡机制，并能够有效运作；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民主、透明的，其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3.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公司《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决策程序，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4. 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董事 7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 1. 公司董事

（1）侯晶，董事，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一）公司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1. 侯晶”。

（2）侯影，董事，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一）公司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4. 侯影”。

（3）侯敏，董事，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一）公司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3. 侯敏”。

(4) 冯立卓，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5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福泰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代表处担任项目经理、首席代表助理。2014 年 7 月至今在易物恒通（北京）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

(5) 张雷，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10 年 4 月，在中企动力科技集团担任软件开发工程师、技术经理、项目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高朋.net 担任电商商品组负责人，主持开发电商平台相关服务，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鼎润（国际）科技有限公司担任 IT 主管，2014 年 3 月至今，在易物恒通（北京）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技术部工作。

(6) 文伟平，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9 月在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任项目经理；2006 年 9 月至今在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任教师；2015 年 2 月 6 日至今兼任易物恒通董事。

(7) 章悦，女，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6 年至 1995 年在天津市罐头厂任科员；1995 年至 2014 年在平安人寿天津分公司任区域经理；2014 年至今在善福乐科技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兼经理；2015 年 2 月 6 日至今兼任易物恒通董事。

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4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止。

## 2. 公司监事

(1) 郑庚卓，男，198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10 月在中国农业科学院担任编辑、记者；2008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 月在摩勒凯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讲师；2013 年 5 月 3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在易物恒通（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担任会务部负责人；2014 年 5 月 31 日起，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渠道部经理。

(2) 李东青，男，198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2 月在空中网集团担任客服专员；2008 年 3 月至 2008 年 9 月在空中网集团担任投诉专员；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4 月在空中网集团担任 OA 质检投诉专员；2009 年 4 月至 2009 年 9 月，在空中网集团担任质检组长；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2 月在空中网集团担任 IVR 项目助管；

2010年2月至2010年5月在空中网集团担任客服部主管；2010年5月至2011年5月在空中网集团担任客服部主管；2011年5月至2011年9月在北京网库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客服经理；2011年9月至2012年2月在北京网库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行业通事业部经理；2012年2月至2012年11月在北京网库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客服部总监；2012年11月至2014年1月在北京大宗商品交易所会员部担任会员部经理；2014年1月至2014年5月30日任易物恒通（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客服部经理一职。2014年5月31日起，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监事、客服总监。

(3) 史绍敬，女，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2004年7月至2010年5月在巨龙光电宾馆担任人事主管；2010年6月至2013年1月，在北京京兆尹餐饮文化有限公司任人事经理；2013年1月至2014年5月30日，在易物恒通（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担任人事经理；2014年5月31日起，在易物恒通（北京）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人事经理。

公司监事任期自2014年5月31日起至2017年5月30日止。

### 3.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 侯敏，总经理，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一）公司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3. 侯敏”

(2) 侯影，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一）公司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4. 侯影”。

(3) 苏宏澜，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男，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壮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6年6月在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员；2006年7月至2013年8月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部高级经理；2013年9月至2014年5月在易物恒通（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2014年5月31日起，在易物恒通（北京）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经理任期自2014年5月31日起至2017年5月30日止。

### **（二）易物恒通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根据易物恒通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易物恒通股份的上述人员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侯敏、侯晶和侯影为兄妹关系，侯晶与侯凯议为母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侯晶	董事长	易赢（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股东控制
		世朋名人（北京）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公司
		上海浦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易通（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侯敏	董事、总经理	世朋名人（北京）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公司
侯影	董事、副总经理	易物恒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公司
冯立卓	董事	无	无	无
张雷	董事	无	无	无
章悦	董事	善福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兼经理	无

文伟平	董事	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	教师	无
郑庚卓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李东青	监事	无	无	无
史绍敬	监事	无	无	无
苏宏澜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股份公司阶段董事、监事人员较有限公司阶段增加幅度较大，系因原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仅有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股份公司设立时，于 2014 年 5 月 31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成员为侯晶、侯凯议、侯敏、侯影、王覃 5 人，其中侯晶为董事长。监事会成员为郑庚卓、李东青、史绍敬 3 人，其中郑庚卓为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设立后，2014 年 11 月 5 日，王覃因个人原因辞去在公司的董事职务；2014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增选张雷、冯立卓、彭灿为公司董事；2015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章悦、文伟平为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侯晶、侯凯议、侯影、侯敏、冯立卓、彭灿、张雷、章悦、文伟平 9 人；2015 年 4 月，彭灿、侯凯议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将《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变更为 7 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侯晶、侯影、侯敏、冯立卓、张雷、章悦、文伟平 7 人。

监事会成员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未变更。

股份公司阶段高管人员较有限公司阶段增加幅度较大，系因原有限公司只设一名经理，而股份公司设立时，于 2014 年 5 月 31 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并聘任侯敏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侯影、王覃、黄顺轩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苏宏澜为公司财务总监。因此股份公司设立时的高管为：总经理侯敏，副总经理王覃、侯影、黄顺轩，财务总监苏宏澜。

股份公司设立后，于 2014 年 10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聘请苏宏澜为董事会秘书。2014 年 8 月 1 日黄顺轩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4 年 11

月 5 日，王覃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因此，目前公司的高管为：总经理侯敏、副总经理侯影以及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苏宏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由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任免（其中，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董、监、高人员的变化均向朝阳区工商局备案。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侯晶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侯敏一直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侯影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副总经理，苏宏澜一直担任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监事会成员未变动，公司董、监、高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一）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易物恒通股份已依法向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税务登记证号为国税朝字 330201732123663 号、朝地税字 330201732123663 号。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目前所适用的税种税率为：

#### （1）易物恒通股份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3%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注：易物恒通股份从事易物天下电子商务平台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原先按 5% 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等相关规定，经北京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核定，从 2014 年 12 月起易物恒通股份从事该项业务取得的收入适用营改增政策，适用税率为 3% 计缴增值税。

#### （2）上海浦卓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6%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堤防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计缴。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号）等相关规定，易物恒通股份位于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子公司上海浦卓从事易物天下品牌推广业务及联盟商线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适用营改增税收政策，2013年度为小规模纳税人，税率为3%。2014年5月30日，经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税务局认定，上海浦卓转为一般纳税人，自2014年6月1日起按6%的税率计缴增值税。

易物恒通股份于2014年12月12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易物恒通股份自2015年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15%的税收优惠政策。

### （3）中国易物天下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6%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6.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四）经查验，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已依法在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并取得了相关税务登记证；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上海浦卓2013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20%缴纳。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易物恒通股份近两年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2015年1月21日出具的《北京市朝阳区(县)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显示,暂未发现该公司自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有欠缴税款情况,未有违反税收规定被我局处罚的情形,与我局没有有关税务的争议。

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七税务所于2015年1月21日出具编号为朝地税七所(2015)078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显示,该公司自2011年5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税务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为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 **(一) 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所述,易物恒通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搭建、运营和维护线上与线下易物交易平台;发展加盟商和联盟商,并与其共同开拓易物市场、发展易物交易会员、运营易物交易平台;为加盟商、联盟商以及易物交易会员提供与易物交易相关的线上与线下配套服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经营项目不存在因环境污染带来投资风险的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易物恒通股份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文件、北京市朝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1月9日出具的京朝质监法证字[2015]1号《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 （一）员工情况

根据易物恒通股份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保情况的说明，易物恒通股份现有正式员工 84 名，易物恒通股份与 84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保。易物恒通股份前身易物恒通有限目前持有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颁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

### （二）社会保险

公司前身易物恒通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开始为员工办理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截止到 2015 年公司 73 名员工缴纳了社保，在其他单位代缴并提供证明的 1 人，6 人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社保、新入职 4 人于 2015 年 1 月开始缴纳社保。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社保欠缴情况。

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信》（编号：2015-008）显示，在 2014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 （三）公积金

公司前身易物恒通有限存在于 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未为其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易物恒通股份自 2011 年 7 月在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以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合法、合规，公司的控股股东已就易物恒通有限历史上存在的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承担责任作出书面承诺。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公积金有欠缴情况。

北京市公积金中心朝阳管理局 2015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显示，未发现公司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已出具承诺：若以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相关部门要求公司必须为公司的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会积极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或者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积极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控股股东侯晶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公司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无条件代发行人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存在的上述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形对于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条件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十九、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说明及相关诉讼材料，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一）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存在 10 件与联盟商之间尚未了结的诉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 2014 年 6 月 25 日，袁建东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下称“朝阳法院”）对易物恒通股份提起诉讼，袁建东的诉讼请求标的额共计为 980,000.00 元。在审理中，袁建东向朝阳法院提出诉讼保全申请，2014 年 12 月 18 日，朝阳法院作出（2014）朝民初字第 28007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了易物恒通股份银行存款 800,000.00 元。

2015 年 3 月 17 日，朝阳法院作出（2014）朝民（知）初字第 28007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在现有证据下袁建东以易物恒通有限欺诈为由主张撤销合同，缺乏事实基础，驳回原告袁建东的诉讼请求。目前该案袁建东已上诉。

2. 2014 年 6 月 25 日，袁建东在朝阳法院对易物恒通股份提起诉讼，袁建东的诉讼请求标的额共计为 4,036,000.00 元。在审理中，袁建东向朝阳法院提出诉讼保全申请，2014 年 12 月 18 日，朝阳法院作出（2014）朝民初字第 28008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了易物恒通股份银行存款 2,480,000.00 元。

2015 年 3 月 17 日，朝阳法院作出（2014）朝民（知）初字第 28008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在现有证据下袁建东以易物恒通有限欺诈为由主张撤销合同，缺乏事实基础，驳回原告袁建东的诉讼请求。目前该案袁建东已上诉。

3. 2014年6月25日，袁建东在朝阳法院对易物恒通有限提起诉讼，袁建东的诉讼请求标的额共计为1,518,000.00元。在审理中，袁建东向朝阳法院提出诉讼保全申请，2014年12月18日，朝阳法院作出（2014）朝民初字第28009号《民事裁定书》，冻结了易物恒通股份银行存款1,320,000.00元。

2015年3月17日，朝阳法院作出（2014）朝民（知）初字第28009号《民事判决书》，认为在现有证据下袁建东以易物恒通有限欺诈为由主张撤销合同，缺乏事实基础，驳回原告袁建东的诉讼请求。目前该案袁建东已上诉。

4. 2014年6月25日，袁建东在朝阳法院对易物恒通股份提起诉讼，袁建东的诉讼请求标的额共计为1,296,000.00元。在审理中，袁建东向朝阳法院提出诉讼保全申请，2014年12月18日，朝阳法院作出（2014）朝民初字第28010号《民事裁定书》，冻结了易物恒通股份银行存款1,200,000.00元。

2015年3月17日，朝阳法院作出（2014）朝民（知）初字第28010号《民事判决书》，认为在现有证据下袁建东以易物恒通有限欺诈为由主张撤销合同，缺乏事实基础，驳回原告袁建东的诉讼请求。目前该案袁建东已上诉。

5. 2014年6月25日，袁建东在朝阳法院对易物恒通股份提起诉讼，袁建东的诉讼请求标的额共计为1,380,000.00元。在审理中，袁建东向朝阳法院提出诉讼保全申请，2014年12月18日，朝阳法院作出（2014）朝民初字第28011号《民事裁定书》，冻结了易物恒通股份银行存款1,200,000.00元。

2015年3月17日，朝阳法院作出（2014）朝民（知）初字第28011号《民事判决书》，认为在现有证据下袁建东以易物恒通有限欺诈为由主张撤销合同，缺乏事实基础，驳回原告袁建东的诉讼请求。目前该案袁建东已上诉。

6. 2014年12月2日，易物恒通股份在朝阳法院对高建文和易物天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诉请解除联盟合同书及赔偿因其违约给原告造成的损失100,000.00元；诉讼中，高建文于2015年3月30日对易物恒通股份提起反诉，诉请解除《联盟合同书》、返还品牌使用费及赔偿损失等，反诉标的额合计人民币1,463,453.54元。目前此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7. 2015年4月15日，易物恒通股份在朝阳区人民法院向云南易物盈通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甘肃易物天下科技商务有限公司、易物天下（湖南）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江西易物天下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共提起4件民事诉讼。诉讼请

求为解除原被告签订的联盟合同书、取消被告联盟合作商资格，起诉标的额总计为人民币 9,270,000.00 元。该等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上述未决诉讼案件涉及的总金额与易物恒通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营业收入相比金额较大，但鉴于袁建东的 5 个案件一审结果公司胜诉，尚在二审审理中，未取得有利生效判决，是否会给公司造成重大偿债风险尚待终审判决。

## **(二) 易物恒通股份股东涉及诉讼情况**

经易物恒通股份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易物恒通股份的股东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情况**

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易物恒通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况；不存在对现任职或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罚负有责任未逾三年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人民法院网检索结果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了本法律意见书已经统计和披露的诉讼之外，易物恒通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 **二十、主办券商**

公司已聘请财达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财达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备案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财达证券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业务的关联关系，具备担任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的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其本次申请挂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本次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易物恒通（北京）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北京市签字盖章。



负责人：

  
乐建平

经办律师：

  
张祥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丹棱街 16 号海兴大厦 C 座 519

经办律师：

  
苏登云

2015 年 4 月 16 日